

第一条 为加强广州市海珠区满天星青少年公益发展中心诚信自律建设，提高本中心社会公信力，推动本中心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按照慈善组织的总体要求，围绕增强依法自主能力，建立健全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章程为核心的法人治理结构。

第三条 不断健全内部组织架构和高效运行机制，加强内部治理，强化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规范。

第四条 完善内部管理制度，定期梳理检查并适时优化内部管理制度，加大各项制度落实力度，认真开展自查自纠。

第五条 进一步加强规范化建设，依法依规运作，恪守公益宗旨，不断增强服务能力。

第六条 严格执行民主选举、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制度。认真履行民主程序，根据议事内容，分别提交理事会、理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研究决定并确保监事会职责权利。

第七条 理事会、监事认真履行相关职责，提升依法依规办事的能力和水平，确保本中心严格按照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。

第八条 强化公益项目管理，做好公益资金筹集、管理、使用的全过程管控。

第九条 自觉接受年检审计、换届审计、专项审计等，对审计发现的问题认真整改。

第十条 加强诚信教育，强化诚信意识，增强法治观念、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，将诚信建设作为自觉追求和普遍行动。

第十一条 认真履行法定信息公开义务，自觉接受社会监督。不断丰富信息公开内容，扩大信息公开范围，创新信息公开方式，进一步提升本中心运作的公开性和透明度。

第十二条 加强以“重信守诺，奉献社会”为重点的诚信文化建设，树立诚信服务公众形象，弘扬诚信自律新风尚。

第十三条 对于违反诚信自信的行为本中心零容忍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、监管部门的规范性文件、本中心章程、自律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的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警示、发警示函、培训、通报、公开谴责，违规行为可能构成犯罪的，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

*注. 本制度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由第四届理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（2025 年第四次）表决通过。

制定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11 日 第一版

修订日期：

实施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11 日 起实施

起草部门

综合管理中心

满天星公益

核准实施